

第 165 期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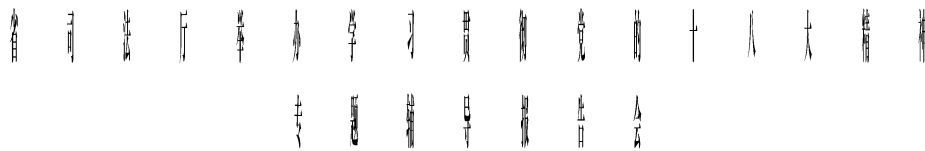
||

||

【工作动态】

省司法厅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

【工作动态】



12月4日，省司法厅特别邀请党的十八大代表、西安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海玲作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辅导。厅党组书记、厅长路志强主持报告会并对全系统深入学习贯彻提出要求。

王海玲在报告中，以党的十八大代表的视角，从大会盛况、报告精神、个人学习体会等四个方面进行阐述，重点围绕党的十八大报告主题，重大成就和基本经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期奋斗目标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等内容进行深入解读。王海玲代表的辅导报告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深入浅出，妙趣横生，对于司法行政机关深入学习、全面理解和把握党的十八大精神，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启发性。

路志强在讲话中指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首要政治任务。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是司法厅党组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的重

要举措，是在我厅相继召开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研讨会、学习心得交流会之后，又一次重要的集体学习活动。

路志强要求，做好党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王海玲同志的辅导报告，要组织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班，推动全系统学习活动的有效开展，努力做到学深学透、融会贯通。二要密切联系工作实际。围绕“六个着力”的总要求，为全面建设西部强省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三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运用多种宣传载体，集中反映全系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动态、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成果、基层先进典型经验，切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四要谋划好明年工作。深入贯彻十八大做出的新部署，切实做到确立新目标、拿出新举措、取得新成效。

路志强最后强调，今天的报告会，既是专题辅导会，又是一次再动员再部署会，希望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切实抓好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努力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的十八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上来，把党的十八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各个方面，努力开创我省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巡视员，厅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员代表，厅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共 200 多人参加

报告会。

（据厅直属机关党委提供材料整理）